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507 破 7 号

申请人: 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3月31日裁定受理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亿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 务所担任富亿成公司管理人。现富亿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 确认《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根据富亿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5月15日,共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核,认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的税收债权336888.27元,认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4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4065312.82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于2023年5月16日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苏州市相城区

人民法院、常熟市达益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查,管理人认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的普通债权63700.5元,认定常熟市达益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50000元。另,管理人对苏州浩庭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重新进行了审核确认,认定苏州浩庭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107250元。后管理人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审查情况提交各债权人审议并进行公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综上,管理人认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的税收债权336888.27元,认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6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4177796.82元。管理人据此就《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所列的债权人对富亿成公司享有的债权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并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 16 名债权人对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

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黄坚审判5斯义威审判5王程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税收债权	336888. 27
		普通债权	109278. 25
2	苏州蒸品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09135.6
3	苏州浩庭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7250
4	苏州德尔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421316
5	相城区太平大食堂餐饮店	普通债权	26, 763. 50
6	众发劳务(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34974.41
7	苏州市锦川广告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 858. 50
8	苏州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97, 694. 00
9	苏州揽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9, 137. 00
10	江阴市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5567. 99
11	江苏神彩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9703.68
12	安徽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3651.15
13	华昊无纺布(南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3766.24
14	广东启亿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3000
15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63700.5
16	常熟市达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000
合计			4514685. 09

